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廉农农〔2020〕304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202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畜牧兽医站: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7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和母猪人工授精情况，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廉江市202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联系人及电话：陈妙玲、麦燕娜 0759-6618484，电子邮箱：ljxmjxmg@126.com）



廉江市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猪生产恢复，稳定市场供给，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73 号）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我市是生猪养殖大县，省农业农村厅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安排给我市生猪良种补贴清单任务是补贴能繁母猪 42000 头，主要是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以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市开展人工授精、且能繁母猪养殖存栏 3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补贴。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及专业户需按规定在国家畜禽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即有畜禽养殖代码），能繁母猪必须佩戴耳标标识。

能繁母猪是指经产母猪、初次怀孕母猪及 8 月龄以上专门留作繁殖用的母猪。

（二）补贴标准。全市生猪良种补贴金额不超过 1680000

元，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40元，补贴金额按申报核查的能繁母猪数量确定进行调整分配。

（三）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由县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三、实施程序

（一）养殖场申报。畜牧兽医站要积极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申报，按要求填报《能繁母猪补贴申报表》（见附件1）；并要求于2020年11月7日前将《能繁母猪补贴申报表》《2020年廉江市能繁母猪良种补贴标识代码登记表》（见附件2）等一同上报局畜牧与饲料股。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核查。2020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15日，局将组织畜牧兽医站人员，采取“现场+视频”检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相关的母猪生产记录档案，填报《2020年廉江市能繁母猪良种补贴核查表》（见附件3），经养殖场（户）和统计及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按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视频或照片一并留存档案。现场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

（三）张贴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我局于2020年11月17日前，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在养殖场（户）门口和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 补贴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策公开。局和畜牧兽医站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我局的业务股室要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认真回答和核实群众的咨询和举报事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宣传培训。局和畜牧兽医站要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三) 加快项目实施。各站及局业务股室要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及时开展有关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发放进度，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要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局于2020年11月30日前形成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总结（工作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及成效等），连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表、补贴登记表、耳标标识代码登记表，报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

(四) 加强资金监管。局畜牧与饲料股室要协同市财政局有关股室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

实到位。

- 附件： 1. 能繁母猪补贴申报表
2. 2020 年廉江市能繁母猪良种补贴标识代码登记表
3. 2020 年廉江市能繁母猪良种补贴核查表

